

安徽省林业局

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业局：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20〕10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抓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具有潜伏性强、病毒病原变异性高、传染破坏力大等特点，一旦爆发，对社会经济发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负面影响巨大。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动物兽疫、非洲猪瘟疫情在部分地区多次感染发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持续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落实，确保各项监测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迅速展开行动，全面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问题摸排自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市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问题摸排自查工作，加强防控组织与部署、方案制订与完善、路线追踪与区域设

置等，把握好巡护巡查、报告填写、档案管理、应急处置、样本采集管理、部门协调对接等各个环节。要针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全面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监测防控各个环节。

三、严格值班值守，全面强化监测防控预测预警。各地要总结好、运用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在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防控方面的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各项监测防控制度和要求。重点加强对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取食地、越冬地等区域的监测巡护，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示展演场所、收容救护机构等人与野生动物密切接触区域的检查力度，确保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处置。认真做好监测巡护信息采集、填报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节假日应急值班值守等规定。

四、加强联防联控，全面建立和完善部门会商对接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共享信息。通过组织联合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切断野生动物疫病潜在传播途径。规范野生动物生物样品采集管理工作，疫情发生后采集样品应按要求分送到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长春野生动物疫病研究中心。

有关自查整改报告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到省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省林业局将根据情况组织开展一

次全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项检查行动。

联系人：邴晓慧,；联系电话：0551-62634193（传真），
邮箱：1269430437@qq.com



